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51
21 January 1997

CHINESE

第七五一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7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宣先生（大韩民国）

主席：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 1977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第七五一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我谨想代表会议以及我本人，热烈欢迎尊敬的意大利外交部长兰贝托·迪尼先生阁下出席我们今天的会议，他将是本会议的第一位发言者。他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再次证明意大利政府继续关注以多边办法处理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对我们会议的重视。我肯定，他的发言将引起极大的兴趣。

请允许我热诚地欢迎自 1996 年届会结束以来担任本国代表出席裁谈会的新同事：阿尔及利亚的登布里大使、澳大利亚的坎贝尔大使、孟加拉国的乔杜里大使和委内瑞拉的科拉莱斯·莱亚尔大使，并向他们保证我们对其新使命的合作和支持。

现在我开始致开幕词。

令我深感荣幸的是，代表大韩民国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谨想强调，我将不遗余力地履行主席的职责。

首先，我谨想对我的前任，波兰的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深表感谢，感谢他在其任主席期间作出的重大努力。我还得感谢裁谈会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和副秘书长阿卜杜勒卡迪尔·本斯梅尔先生，并感谢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提供的良好和必不可缺的支持。

在我们开始新的一年之际，恰当之举是，回首反思并评估在我们刚刚告别的一年中裁军领域内所出现的各种发展情况。1996 年，在裁谈会框架内外，裁军领域中确实有一系列事件可列为意义重大的发展情况。例如：随着匈牙利成为交存批准书的第 65 个国家，达到了《化学武器公约》生效的条件；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地雷问题第二议定书的修正；通常称为“渥太华进程”的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战略会议的举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为争取建立《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最为重要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

毫无疑问，去年九月份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全面禁核试条约》，是走向最终销毁核武器之路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这是在致力于创建一个人类共同期望的

无核武器世界的征途上迈出的巨大步伐。然而，我们却不可自我陶醉于欢悦之中，因为仍需采取一些重大的步骤，还得克服许多障碍，我们才能看到条约的生效并切实得到实施。

我刚才所提及的这些问题与我们今天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议题关系甚大，即确定1997年裁谈会议程问题。现在我就来谈这一问题。

裁谈会的议事规则规定，在每届年会之初通过会议议程并按其议程确立工作方案。不幸的是，会议还尚未就议程和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参照我与各集团和代表团的磋商情况，我编出了一份1997年届会临时议程草案，希望能在不减损裁谈会就讨论各议程项目的组织安排所形成的磋商结果情况下通过这份议程。

与此同时，我们已经从导致联合国大会最终通过条约的整个谈判进行中汲取了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会议今后作用或职能方面的重要教益。勿庸讳言，尽管裁谈会通过长期和艰苦谈判所制订的条约，为《禁核试条约》的诞生作出了关键性的贡献，但裁谈会却不能将条约案文正式提交联合国大会，因此致使条约成为现实的任务落在本机构的肩上。为此，《禁核试条约》的整个进程将裁谈会置于一个十字路口上，它不但得重新确定其今后的作用并在国际社会面前增强其信誉，同时还得确定裁谈会今年若干年内行动的新方向。

裁谈会如何巩固其作为一个多边谈判会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呢？我们如何才能在裁谈会的进行与其它并行的裁军进程之间达成协调配合、以期既增进裁谈会的作用，又避免两项进程间的相互竞争对裁谈会整体性造成的减损呢？

当然，我并不是要对这些问题作出任何尚不成熟的价值判断。我只是在这一关键性时刻，提出一些需要裁谈会全体成员在紧急基础上集体作出答复的重要问题。

临时议程草案的编写中考虑到了近几年来裁谈会工作的演变情况，以及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所载的一些建议，其内容包含下列项目：核裁军；禁止生产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军备透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杀伤人员地雷；和常规裁军的区域方面问题。

我准备在不忽视建立各个议程项目具体工作机制重要性的情况下，继续与裁谈会各成员国进行磋商，争取就议程达成协商一致。但首先，我得依赖于裁谈会所有各代表团支持本人履行就此具体问题所承担的职责。

我谨想趁此机会对前任议程审查问题特别协调员阿尔及利亚的胡辛·迈格拉维大使，和前任裁谈会主席波兰的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在方面所作的重要且不遗余力的努力表示敬意。

自登宾斯基大使任主席以来，一直在进行着有关扩大成员国问题的磋商，并已就指定一位承担广泛职权的特别协调员形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截至今日，已有 17 个国家提出申请要求成为裁谈会成员国。我将很快向全体会议提出就此问题通过一项适当决定的提议。

在重申我将竭尽全力履行主席职责的同时，本人再次呼吁诸位全体显示出合作和妥协精神，以保证今后几周裁谈会工作取得成效。

除意大利外交部长外，在今天的发言名单上，还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缅甸、芬兰、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诸国的代表。一俟我们聆听了今天发言者的发言后，我将请会议在一次非政府全体会议上考虑所收到的非会议成员国拟参与本届会议工作的请求。这些请求已以 CD/WP.479 号文件分发给诸位。此后，我们将继续举行全体会议，以最后确定非正式会议所达成的协议。

我高兴地请意大利外交部长兰贝托·迪尼阁下发言。

迪尼先生(意大利): 我首先祝贺你就任本会议主席并回顾意大利同贵国之间所具有的极为友好和富有成效的关系。我还想表达我们极为真挚地赞赏亚普·拉马克尔大使作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以娴熟的领导才能，主持了导致去年 9 月圆满完成的《全面禁试条约》谈判。

我还想感谢会议秘书长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大使及其副手本斯梅尔先生，他们为《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圆满成功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保证了如今本会议的顺利进行。

本人出席此次开幕会议，即意味着意大利政府对裁军所赋予的重大关注，裁军是我们安全政策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且我认为，今天在裁谈会届会开幕式上向诸位发言是一项特别的殊荣。

意大利认为，从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广泛角度来看，构成其组成部分之一的裁谈会成员是全面谈判裁军问题最为恰当的论坛。

本会议必须继续成为主要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其首要的宗旨是达成供全体国际社会通过的协议。随着更多的国家，包括那些已提出申请的欧洲联盟国家，获得正式成员的身份，会议的权力将得到增强。

意大利认为，其它国际论坛可有效地支持联合国系统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应突出注重工业化程度最高国家的七国集团，它们在俄罗斯联邦参与下展开的政治讨论及其近年来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重要提议，特别是裁军和核安全方面的提议。去年四月的莫斯科最高级会议即是这方面的一次最具重大意义的会议。我拟称之为“裁军合作”的一项新政策的发起，即向那些被呼吁在裁军领域作出最大努力的国家提供援助，这无疑是最能展现出七国(八方)集团潜力之一的领域。

但军备控制和裁军也是一个区域性问题，而且有些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可在其本身的地缘政治范畴内得到有效解决。例如，我们在处置南亚或中东的核问题时，就不能不考虑到甚至今天还阻遏某些国家遵从《不扩散条约》的一些根深蒂固原因。过去 50 来，欧洲一直处于紧张和对峙状况之下，并建立了比任何其它大陆都多的最先进的裁军、安全和建立信心措施。

最近经增强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建立了一个安全框架，在此框架内所有欧洲国家均以平等的地位加入，为若干重要的协议创造了背景：我具体想到的是，在数日内即将开始重新谈判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去年 6 月《弗洛伦斯协议》确立的分区域裁军承诺和谅解旨在实现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军事平衡，该地区是一个应在安全方面逐步与欧洲其它部分融合的区域。

欧洲联盟以往几年来的外交和安全政策特别关注裁军和不扩散。我们希望，今后欧洲联盟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挥其本身应有的作用。意大利支持，在欧洲安全结构--我所指在是欧洲联盟及西欧联盟--和大西洋联盟内，发展欧洲特色的防务和安

全。与此同时，我们支持北约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合作方面，以及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造成的总体安全风险下，承担的新任务。

我认为适当的是，先就意大利的裁军立场作出几点说明，然后再来谈本会议所讨论的各个具体问题。我首先对本会议近几年来所取得的杰出成就表示敬意。由于诸位所作的奉献，达成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而且如今即将生效。这是一项必须灵活并始终如一地加以实施的主要裁军条约，但须铭记的是，并非每一个国家都签署或批准了此公约。

裁军谈判会议最新的一项成就是，历经紧张的谈判后于去年达成的《全面禁试条约》。如果说核爆炸已成为历史陈迹的话，那么，我们应当感谢那些在日内瓦开展这一条约谈判的国家。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鼓励那些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在更大程度的国际和区域信任气氛下尽快加入。

意大利决心致力于以最终销毁一切核武器为目标的全球核裁军。我们在导致禁止和销毁中程核力量谈判方面曾承担起具体的责任，而今我们仍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此。谁也不可否认近几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大幅度的裁减，特别是西欧的裁军，本身即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我们认为，目前已经清楚地界定了核裁军的道路。我们希望利用第一和第二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创建的势头，致力于建立起进一步可核查的军备限制和裁减，从而最终致使其它核大国的加入。

我们确实理解某些国家对核裁军所表示的急不可耐心情，但我们认为，单单发表高谈阔论的宣言，并不能解决问题。这就是为何我们促请人人都具体确切地并与其他一起进入我们认为时机业已成熟的谈判。我所指的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即所谓的“停产”--和恢复 1995 年特设委员会的谈判，而该委员会的活动仍处于瘫痪状态。令人无法相信的是，在核试验被禁止、裂变材料正被销毁之际，竟然仍允许制造裂变材料。这将成为一种历史性的矛盾现象。但“停产”只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一致达成的“原则与目标”文件确立的一系列措施中的第一项措施。意大利政府认为，该文件本身即是今后几年核裁军的一项行动计划。眼前一些突出的目标是：巩固和扩大非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一些紧张地区的扩展；增进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以使充分遵循《不扩散

条约》规定的诸国得益；并扩大和增进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以便更有效地检测和防止可能发生任何未经宣布的核活动。

本会议必须也讨论常规军备，不只是为了在核军备与常规军备问题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人们公认，常规武器过度的扩增不仅破坏稳定，而且可加剧区域性冲突。因此，尤其需要注重对常规武器的控制。在欧洲，《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控制前南斯拉夫境内武器的《弗洛伦斯协议》已经成为现实，也是我们承诺的见证。我们已经向每个人提供了我们在此部门所获得的经验。裁军是一个经验和专门知识问题，我们将极为乐意共同分享。

对紧急情况必须给予优先注意，国际社会今天必需处置的主要紧急情况是，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我们必须集中处置此问题，这既出于道德和人道主义原因，也是为了经济发展。正如克林顿总统最近所说的，“我们的子孙后代有权在地球上安全地行走”。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以及其它主要国际权威人士，包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均发出了达成禁止此类武器的呼吁。在国内，意大利议会正在辩论一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议案，这应当是前所未有且最新颖的立法之一。它将载有于去年9月我在纽约加入的承诺，即保证意大利将永远禁止出口和制造杀伤人员地雷，并开始销毁库存地雷和采取进一步限制。

意大利认为，彻底禁止生产地雷、销毁现有库存量、核实地雷销毁这一十分复杂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基本上是一个裁军问题。这就是为何当初我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说，这些重要谈判应交由裁谈会来讨论。在这方面，我欢迎美国最近所作的宣布，确认裁谈会是开展这些谈判最为适当的论坛。本会议具备了开展这些谈判的经验、设施和人员。我们充分认识到眼前的各种困难，因为通常需颇费时日才可就权限达成一致。然而，我们仍认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是对我们提出的一项挑战，看我们能否及时地处置目前业已形成的紧急情况。我们还知道，已经主动采取了各类政治行动，这些行动不仅具有我们完全赞同的目标，而且还旨在于迅速确定一项国际协议。但我们认为，为了使此类协议确实可信，它必须吸引尽可能多的国家，并避免形成一个基础狭隘的制度，致使一些最重要国家被排除在外。

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欧洲联盟一直在实施最新颖的外交和安全措施。我是指 1996 年 10 月 1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批准的联合行动。这构成了意大利在此领域政策的核心基准。作为拟采取的第一项直接步骤，我们敦促每一国家批准并且甚至在生效之前即全面执行 1980 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经去年(1996 年)5 月修订的第二议定书。尽管该公约本身尚不够充分，但它有可能直接减少此类武器的受害者。

作为遏制杀伤人员地雷流量的第一步和直接的措施，我们提议设立一个国际特别登记册，记录下所有地雷的出口量。但其主要目标是力争达成一项国际协议，规定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生产、使用和储存。我们认为，我们应当立即探讨是否可能就在本会议上着手进行谈判，在此须铭记不论我们采取什么样的措施，都必需保证其可行且有效。

展望眼前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开始就 1997 年裁军谈判会议议程进行的辩论，我谨想表示，正如对切实解决一些基本问题应当具备明确的政治意愿一样，希望现实主义终将占上风。

我可向诸位保证，意大利政府认识到裁谈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极端重要的职能，将继续尽可能最密切地关注本会议。

今后几年的国际裁军议程已经相当充实，而裁军谈判会议将是其主要的谈判场所。会议本身不可有所懈怠和奢享喘歇之年，因为国内外的公众舆论以及意大利国民议会绝不会理解，且也绝不接受这一点。

主席：我感谢意大利外交部长的发言及其对主席的友好之词。

在邀请下一位发言者之前，我谨想请本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向大家通报为本届年会拨出的资源情况。

彼得罗夫斯基先(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 我谨想向诸位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决定趁其于 1 月 30 日星期四走访日内瓦之际在

本会议上发言。值此之机，他将向我们阐述他对国际裁军议程的看法以及他对本会的重视。为此，本人今天的发言仅限于介绍为本届年会的拨资情况。

正如诸位所知，联合国大会授命秘书处向会议报告在本届年会期间可为会议提供的服务。在 1997 年届会期间，拨给会议的是，每周 10 次配备全面服务的会议。换言之，我们将能在整届年会期间，每天举行两次配备全面服务的会议。

正如各位所意识到的，联合国仍然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危机，在目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会议得尽可能最佳地利用拨给它的资源。以往，会议在使用拨给它的会议时间方面显示出了极大的灵活性，我确信，今年也将如此。我谨想提醒诸位，准点开会是极为重要的，与往常一样，对于晚间或周末期间举行的会议则无法提供全面服务。

关于联合国文件编制的情况仍然是令人严重关注的根源，会议服务司及时处理文件的能力不断地遭到侵蚀。为此，我谨想再次提醒，会议于 1986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接受的关于节省文件编制量的措施仍然有效。为了落实这些措施，所有文件必须早早提出，并应避免文件编制的重复。我确信，我能依赖诸位的合作，凡有可能，即厉行克制，控制文件的编制量。

我还想提醒，作为秘书处节省开支努力的一部分，自 1996 年 3 月 4 日起，对各会议厅提供的服务将作出如下变革：只有载有要求采取行动的提议草案，才在会议厅内分发；同时会前和参考文件将继续提供给各常驻和观察员代表团。为此，谨请各代表团保存整个年度届会期间收到的文件并用于各次会议。然而，C-111 号室文件分发台仍将提供数量有限的文件。

我还想提醒各代表团尽快提交它们的委任书，以便我们颁发进入会议厅的通行牌证。谨请各代表团随身携带他们的裁谈会入场证，或至少携带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颁发的证件。

会议将继续使用理事会会议厅，一号厅、C-108 号会议室，和六层楼的秘书处会议厅。各代表团如需要使用这些设施进行磋商时，请各代表团通过秘书处协调其要求。

主席：我感谢彼得罗夫斯基先生的发言和情况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给本人发来了一份函件，转送了联合国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决议。本函件已由秘书处编为 CD/1440 号文件分发。

现在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大使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我趁此机会祝贺您就任会议主席职务。我今天上午的发言准备阐述联合王国对核裁军的态度。然而，在阐述之前，我谨想欢迎美国最近宣布他们拟在裁谈会上发起全世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谈判。美国的提议与联合王国的政策密切吻合，我们完全支持这一提议。我们同意美国的看法，即本会议拥有广泛的成员和既定的地位，具有作为国际论坛展开达成一项世界性禁止协定的明确优势。为具有实效，一项国际协议必须包含对此真正关心的国家、主要生产和出口国以及那些肆意使用地雷的国家。我注意到，这也恰恰正是尊敬的意大利外交部长所阐明的观点。我热诚地欢迎他的发言。现在，我要谈谈核裁军主题。

联合王国有时被指责为不赞成甚至反对核裁军。这根本不是事实。在今天上午裁谈会本届新会议一开始之际，我的目的就是要解释为何，并且提出我认为切实可行和现实的核裁军做法。从这一发言中，诸位将看到，我认为迄今为止其他人频频不断地提出的备选办法不论多么悦耳动听，既不切合实际，亦不现实。正如他们所说的，花言巧语是不中用的。

联合王国对待核裁军的出发点当然是《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根据这一条，现确切援引如下：“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联合王国，与支持《不扩散条约》其它诸项条款一样，完全支持这一条。显然，目前东西方之间的军备竞赛已经停止。但，核裁军和普遍及全面裁军则无疑还有待予以充分实现。而如何才能最好地实现这些目标，则大有辩论余地。幸运的是，199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有助于认清途径，其中有关“核裁军”一节确定了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如下三项具体目标：不

迟于 1996 年完成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立即着手和尽早达成关于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和“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联合王国继续认为，这为可预见的将来提出了一项非常理性的议程，为此，我将就其每个项目略谈几句。

第一，《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显然，我们无疑已经完成了《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因此，从形式上来看，“原则与目标”中所确立的目标已经兑现。但要确立该条约设想的国际监测系统并使条约生效，却仍有一段距离。联合王国认为，若要充分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承诺，我们须继续给予这些目标高度优先注意。

国际社会已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目前已有一百三十八个国家，包括所有五个核武器大国，都签署了条约。条约组织的筹备委员会已经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它将组建和监督上述国际监测系统。这次会议很快将就在日内瓦继续开会。推动该委员会所承担的各项任务，是联合王国的一个优先事项。

同时，我们仍然希望，那些宣称不签署条约的国家将改变它们的想法。恰如《全面禁试条约》将增进结束东西方之间老的核武器竞赛一样，它也可有助于防止其它地方发生任何新的核武器竞赛。而这必然对人人都有好处，特别有益于那些最直接受影响的人们。因此，联合王国对于满足生效的条件，并未失去期望。我们真诚地希望，尽早地满足这些条件，而我们将竭尽全力规劝各有关国家，它们的利益与《全面禁试条约》的尽快地签署是休戚相关的。

第二，“原则与目标”的“核裁军”这一节中所载的第二个成分，是裂变材料停产条约(FMCT)。这一条约实际上是对《全面禁试条约》的一项辅助措施。与《全面禁试条约》一样，它并不会直接导致核力量的裁减。但也恰如《全面禁试条约》，它却确立了对核武器研制程度的限制。而核裁军如无这么一项裂变材料停产条约，肯定时无法想像的。让我就此两点加以阐述。

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将如何限定核武器研制的方式呢？极为简单的办法是，遏制具有进行核爆炸潜在用途的无保障裂变材料的数量。我听到有这么一种说法，即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实际上是毫无必要的，因为一些核武器国家早已说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爆炸的裂变材料。是的，美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法国都确实发表了这样

的声明。但普遍和可核查的裂变材料停产条约仍具有若干极为重要的效应。它将会使这些停产声明正式化并对之进行核查。它将使另一个核武器国家——中国的加入。而且它将对一些生产无保障裂变材料的非《不扩散条约》国家实行节制。这些都将成为重要的成果。

但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作用还远不止这些。它还将为最终实现核裁军奠定关键性的基础。显然，对所有可生产适用于核爆炸的裂变材料关键设施若无核查安排，就不可能最终实现这一目标。我所指的是浓缩和再处理设施。不论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可能或不可能做什么，它必将肯定无疑地涉及到对所有这类设施适用的核查安排。因此，正如我所说的，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将为实现核裁军确立起一项关键性的先决条件。

我在裁谈会上听到某些同事们说，如不能同时就核裁军的时间表开展谈判，就不可能谈判裂变材料停产条约。但不久前的经验清楚地表明，两项谈判的挂钩并不是取得进展的办法。《中程核力量条约》、《第一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第二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等，其中没有一项是在将其进展与其它问题上的进展挂钩的情况下而谈成的。其它诸如《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等一些重要条约，也确实没有一项是这样达成的。因此，现在让我们在不受挂钩问题分心的情况下，着手开展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

这就涉及到接下来要谈的“原则与目标”中“核裁军”节所载的第三个事项，即“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在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有些人感到，为致力于这一目标，国际社会目前需要就核裁军的时间表达成一致，以制订出由此及彼的所有各步骤。有些裁谈会成员国极其强烈地认定了这一点，乃至拒不同意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谈判裂变材料停产条约，除非同时也设立起一个谈判核裁军时间表的特设委员会。我不得不直言相告，联合王国不认为这是为实现我们全体共同的目标、致力于争取实质性或程序性进展的最佳途径。

实质上，我们根本看不出，在目前阶段试图制订出最终实现核裁军完整蓝图的价值意义。联合王国认为，以下的步骤十分清楚，即俄罗斯批准第二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落实第二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两个仍在世界上部署着巨大数量核武器的国家间就第三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开展双边谈判。这些其本身即是巨大的步骤。而实施这些步骤将需要时间。鉴于预期今后不确定性的程度更大，如今花费大量的精力绘制这样的蓝图，是否属真正的明智之举？我并不否认，这将是一项颇具吸引力的智慧工程。但这是否属外交官员们在此阶段可作出有益贡献的一项工作呢？坦率直言，我们并不认为如此。

至此转过来谈谈我对程序的观点。我们认为，裁谈会应继续做其始终最善于做的工作，即就各个具体专题开展详尽的条约谈判。通过这样的做法，裁谈会及其前身机构多年来积累了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单——《不扩散条约》、《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最近的《全面禁试条约》。目前裁谈会不应背弃这种有成效的运作模式。为避免那种凝空数星，浪费才智的无谓之举，裁谈会应将其精力放在谈判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具体工作上，裁谈会历来杰出的成就记录表明，它可圆满地完成这项任务，博得人们的赞赏。对此，正如我在前面所述，这将为核裁军奠定一项关键性的基础。

让我明确这么一点，即联合王国不反对核裁军。恰如我马上正要阐明的，我们确实为这一进程作出了我们本份的贡献。但正是出于我已提及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原因，我们反对在裁谈会上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的双边谈判会议，可在谈判削减核力量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提供最大希望。我们不要忘记第一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已兑现的成果，第二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可提供的好处，和第三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的允诺。如果我们期待的是“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那么对于眼前的将来，我们就没有必要忽略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进程。

请不要认为，我提出这样的争辩理由是因为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没有涉及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的核力量裁减记录不亚于任何一方。过去几年来，我们已逐步削减了此类武器的数量，而且我们还在不断地削减。至1998年底，联合王国将

只剩下一个核系统，而实战核武器总数量，即使在第二项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得到充分实施的情况下，也将低于准许美国和俄罗斯各自所保留战略核武器数量的 10%。而我们早就明确地阐明，“当美国和俄罗斯核力量在世界上不再以千而是以百计数时，这将成为一个我们准备加入全球核武器削减多边谈判的世界”。

因此，联合王国已经为削减核武器进程作出了充分的贡献，并清楚地表明了它准备在适当时刻加入多边讨论，为此进程作出进一步的贡献。但我们认为，最好是借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进程采取进程的下一步骤。我们并不认为，在裁谈会上讨论最终实现核裁军的时间表是对裁谈会时间的有效利用，或在无联系的专题上谈判具体条约是对公认的裁谈会才智的最好利用。裁谈会如集中谈判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并因此着手确立对所有再加工和浓缩设施的核查安排，则可为实现核裁军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是，我谨想就争取核裁军进展再作一点阐述。人们常说，除非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迅速的进展，否则将难以维持不扩散制度。这无论是否正确，事实肯定与之相反。除非维持不扩散制度，否则就难以取得核裁军的进展。

联合王国认为，因此，促成对《不扩散条约》的普遍遵从并增进有关的保障制度仍应予以高度优先注意。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由“93+2”方案形成的第一部分措施，目前正在得到实施。但我们必须努力推进完成议定书的模式，赋予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第二部分措施的法律权力，并由此保证所有各国实际在这一模式的基础上达成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议定书。这是根本性的，由此才可使原子能机构拥有其所需的权力以防止伊拉克教训的重演。同样至为关键的是，国际社会须继续向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它们为在伊拉克境内继续开展工作而所需的资源和支持。而作为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较早的捐助者，联合王国敏锐意识到必需保持在议定框架下的安排按正常轨道运作。

我们还积极地推进莫斯科最高级会议发起的关于核安全工作，为处理拆除核武器而剩余的裂变材料寻求各类选择性办法。其中大部分是长期性的选择办法，因此同样也至为关键的是，临时保存安排的保险性和安全性，并尽快可行地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关于处置拆除核武器形成的剩余裂变材料的进一步工作也是

重要的。我们欢迎在这一领域与俄罗斯的各类合作项目得到不断地推进。我们谁也不会忘记欢迎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各国政府的决定，这些决定表明在它们的领土上不再部署任何核武器。所有这些发展情况，都是不扩散拼板图因而也就是核裁军拼板图上的一些重要拼块。

但《不扩散条约》本身当然是国际社会不扩散努力的基石。联合王国期待着经1995年会议全体缔约国一致商定自1997年4月起运作经增强的审查程序。我们盼望作出广泛且有成效的讨论。

虽然，我主要所谈的是核问题，但我们不应忘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提及的普遍和全面裁军以及核裁军。恰如不扩散工作是实现核裁军的关键一样，不扩散也是其它军备控制工作的关键，这些努力将为普遍和全面裁军更广泛的目标作出贡献。

如果我们将核裁军是认真的话，正如我已阐明，联合王国是严肃认真的，那么我们必须推动这方面的另外一些努力，特别是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裁减工作。《化学武器公约》现订于1997年4月生效。但关键性国家，实际上所有各国，都必须恪守公约，才可使之作出我们坚信它能够为增进国家和国际安全所作的贡献。而，继最近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后，须继续作出努力完成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制订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和遵约制度以增强公约。

我还要谈最后一点。继《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之后进行的核裁军讨论中，我担心出现相当程度的乌托邦思想。当然，理想主义的乐观并没有什么不对。英国的一位著名剧作家，奥斯卡·瓦尔德曾说过：“一份未标有乌托邦的世界地图不值得一览”。他说得对。我们必须具有崇高的期望。

但我们还得需要实现这些期望的现实主义精神。我有时感到，在目前辩论核裁军中，某些颇为遥远的期望大有淹没眼下更可直接实现部分的危险。因此，我在发言中当仁不让地集中阐明联合王国认为在下一步可切实实施的核裁军有效措施。

简言之，我尽力向诸位清楚明了地阐明联合王国对待核裁军的态度。我们承诺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我们同意“原则与目标”中确立的实现裁军的议

程。这就意味着，我们希望看到《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得到确立，条约开始生效。这就意味着，我们希望裁谈会着手开展一项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这就意味着，我们希望看到，在眼前的将来通过推行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进程，有步骤和逐步地努力实现全球核武器削减。这就意味着，我们希望看到，不扩散努力得到维持和增强，并在其它军备控制领域继续取得进展。联合王国期待着积极和有力地处理这项广泛的议程。

主席：我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及其对本人的有好之词。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哈斯米大使发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会议主席的职务。我还想趁此之际，祝愿您和出席本会议的各位尊敬的代表新年愉快，并预祝本届会议和今年在推进裁军进程方面实现的某些重要突破，为此，我们全体都将全力以赴，向实现裁军目标迈出新的一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利用此机会赞赏尊敬的意大利外交部长兰贝托·迪尼先生阁下作出的重要且令人振奋的发言。

本届裁军谈判会议是在具体面临着对裁谈会的挑战之际举行的会议，这是继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后随即面对的挑战。继裁谈会陷入僵局之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授权决议引起人们对本会议的作用和效力提出了疑问。马来西亚虽不是裁谈会的成员国，但我国代表团谨想借此机会强调马来西亚重视本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继续发挥其作用及其相关性，并强调应全力维持、增强和促进这一作用。

因此，在本届以及今后各届会议上，本会议至关紧要的是向国际社会保证在我们的时代维持其在多边裁军谈判方面的核心及重要地位。为克服《全面禁试条约》的僵局可能给裁谈会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至为重要的是，会议得首先解决影响其效率的工作方法、决策进程和机构安排方面的某些问题，并为会议本身标出明确的路线和可靠的指南，以引导后冷战时期的多边谈判进程。请允许我强调，它必须具

备一份明确和更新的议程、具有一种紧迫感和致力于达成具体成果。它必须改善决策方法，增进其必要的共识建设办法。

更为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必须解决下列问题，并就此达成协商一致，即不仅得为1994年已设立但自那时起始终未复会的各特设委员会确定谈判使命，而且还得依照联大赋予会议新任务，确定一些新设立委员会的谈判责任。会议还必须处置例如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问题，对此，1995年就早已确定了设立一个特设“裂变材料问题委员会”的任务，但令人遗憾的是，该委员会从未召开会议。显然，为打破裁谈会在这些困难问题上陷入的僵局，裁谈会的各成员国有必要重申承诺，且更重要的是重新显示出政治意愿，特别是核武器成员国更应单独或分别地发挥其能够且应该发挥的必要领导作用，促使裁谈会摆脱目前的状况。

在确定其今后的方向时，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重要的是，会议必须汲取以往的教训，特别是其最近《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中的经验，以避免再度诉诸于那些只会减损而不是增进会议程序和办法。马来西亚代表团坚信，裁谈会成员们将调动起集体智慧和创造性，对会议的工作方法作出精确的调整。同时，我们仍希望的是，在会议各成员国继续承诺共同的全球裁军目标基础上，会议将能解决其议程上的许多困难问题，包括有争议的裂变材料“停产”问题。

关于裂变材料“停产”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核裁军早有的既定目标，即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确实是一项可取的目标。它将构成走向深化不扩散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早日达成“停产”条约，因为它将辅助并增强现有的单边、双边和诸如《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等其它多边裁军机制。显然，为使这项禁止行之有实，必须具备杜绝一切裂变材料的国际控制，因此在任何裂变材料“停产”安排中，至为重要的是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控制制度。因此，迫在眉睫的是，尽快解决眼前的僵局，以便开始实质性谈判。

然而，在本届和今后各届会议处置这一敏感的问题时，会议应明智地汲取近期来的一些教训，以避免陷入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时所面临的一些类似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本会议的所有成员，特别是那些就此问题强烈坚持本国立场的国家，显示出合作和容纳态度并达成所需的磋商一致，推进这一进程。如会议要维持其在国际社会眼中的信誉，就不可再将此问题束之高阁了，但在处置这一问题时，

则应审慎从事，既应有创建性，又得具备充足的灵活性，以期协调各成员国之间似乎无法调解的立场。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马来西亚代表各联合提案国，介绍了关于国际法院就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的一项决议。经大多数——精确地说，115个非核武器国家——表决通过的第51/45 M号决议，是国际社会对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的核裁军谈判缺乏真正严肃认真态度和极端缓慢步履表示严重关注、深感挫折的实证。马来西亚深为感激的是得到了本会议许多成员国，包括一些核武器国家及几个西方发达国家的支持。该决议，除其它外，增强了国际法院全体一致的观点，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仅有义务依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全面彻底裁军谈判”，而且还得“达成”此谈判。它发出了毫不含糊的信息，要求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更为严肃的态度，履行其条约承诺，开始认真地进行有关核裁军的谈判，以导致彻底销毁此类武器。

虽然大会第51/45 M号决议并未具体呼吁裁谈会着手就一核武器公约本身进行谈判，但它确实呼吁各国于1997年开始可导致达成一项此类公约的谈判。恰如在决议序言段中所阐明的，在认识到本会议在多边裁军谈判进程中核心作用的情况下，决议在就核武器谈判的备选场所方面持开放态度的同时，亦明确地期望本会议凭借其地位着手一项核裁军的谈判进程，从而将最终导致达成一项核裁军公约。在这方面，对于核武器国家至关重要的是，如果它们正真致力于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话，那么它们就应对联合国大会的这项决议，以及国际法院本身的意见，均采取更为积极的方针。

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裁谈会依照联合国上次以及前几次大会的呼吁，立即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以审议会议议程上早已列出的核裁军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探讨大会其它有关核裁军的决议，包括第51/45 M号决议所述的各问题。在铭记议事规则第27条的情况下，如本会议希望确保国际上对其的信任并继续在多边裁军谈判进程中占据舞台中心和突出的地位，那么它就不可无限期地忽视这些决议。

我国代表团还想趁此际会提出进一步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这是经上届联合国大会绝大多数票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51/47 A号决议探讨的一个问题。在我们欢迎本会议已扩大到目前60个成员国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还有包括马来西亚

在内的一些国家均显示出积极关注全球裁军事务，特别是本会议的工作，但却令人遗憾地未得到接纳。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在必须考虑到确保裁谈会的可管理性和效率的情况下，应当让所有真正感兴趣的国家在平等地位上参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工作，这对于不论大国还是小国，不论是发达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接纳这些积极表示关注的国家，诸如曾于1993年9月即提出成员国身份申请的马来西亚等国的加入，将会在对人类至关重要问题的看法上拥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从而可实质性地促进会议的工作。因此，我们促请会议把扩大问题列为优先处置的事项，以利其余一些若干年来一直耐心等待着积极结果的国家充分并尽早地加入。

最后，请允许我向您保证，马来西亚将继续强烈地支持会议的重要、必不可缺的工作。我们认为，鉴于冷战结束后出现的全球积极政治气氛，使会议更显得意义重大，因为在东西方紧张的高峰期间不存在的机会，目前已在常规裁军，更重要的是在核裁军方面展现。会议应充分利用变化的全球局势，推进国际社会期待其所履行的职责，以保障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的人类居住之地。如果会议放任自己陷于程序上的纠缠和权术的玩弄之中，并在此过程中丧失了实现突破垂手可得的机会，那将是甚为遗憾的。

我国代表团祝愿您，主席先生，和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尊敬的代表在讨论中取得成功。

主席：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及他对主席的友好之词。现在我请缅甸代表吴埃大使发言。

吴埃先生(缅甸)：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您于1997年届会之初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祝贺。我们的经验历来表明，会议年会的初期对我们全体总是充满了挑战。我们坚信，凭借您娴熟的外交能力和个人领导素质，将引导我们在裁谈会上的共同努力开创一个顺利的开端。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以最充分的合作协助您履行您的职责。我谨想利用这次机会感谢您的前任波兰的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感谢他以杰出的方式指导了我们的工作。

我谨想利用这次机会欢迎意大利外交部长兰贝托·迪尼先生阁下出席我们的会议，并感兴趣地聆听了他的发言，他的发言无疑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我还想值此之机，向我们的新同事，各位新就任其本国派驻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们，表示诚挚的欢迎，并期待着得益于他们的经验和才智，他们是：比利时的梅尔米耶大使、澳大利亚的坎贝尔大使、阿尔及利亚的登布里大使、孟加拉国的乔杜里大使和委内瑞拉的科拉莱斯·莱亚尔大使。

鉴于这是我继联合国去年9月通过《全面禁试条约》以来第一次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我谨想就此专题坦述一些想法。我国代表团在此之际欢迎在纽约通过的《全面禁试条约》。虽然裁军谈判会议本身感到无法赞同这项条约，但这项条约却是会议的一项重大成就，对此，我们尤其应当感谢主席拉马克尔先生及其代表团。

人们常说，这一条约并不完善，但至少这是在目前情况下，裁谈会可拿出的最佳条约。所有国家停止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下的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质量上的提高和研制及其进一步扩散的一个关键步骤。

这与其它后续措施一起实施，将构成致力于核裁军和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预想目标的积极步骤。因此，《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必须赢得普遍的接受和遵从。

目前国际政治气氛继续为我们提供了令人欢迎的机会，可致力于进一步推行军备限制和裁军。针对裁军问题，有必要探索一些新做法，屏弃一些业已过时的陈旧战略概念和思想。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察觉到，一种迅速展现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正在朝向鼓励核武器国家审查并修订其核政策和核思想。

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不到一年之前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这一咨询意见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都普遍违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尤其有悖于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此外，所提出的司法意见认为，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达成一项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之下进行所有各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联合国第五十一届大会以110绝大多数赞成票通过了第51/45 O号决议。该决议所致力于的主要方面是，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于今年初开始就逐步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借由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时限框架内最终销毁核武器。

为此，我们欢迎并充分支持 28 国个裁谈会成员国代表团载于 1996 年 8 月 7 日 CD/1419 号文件关于一项销毁核武器行动方案的提议。我国代表团是这项重要文件的联合提案国之一。这项拟议的行动方案概要列出了逐步裁减核武器措施方案，以导致全面销毁核武器。我们认为，这一具体的提议可作为一项基础促进裁谈会核裁军谈判。

我国代表团对此问题的立场已无需再作累述。我们主张于本届年会之初，在裁谈会优先设立一个单独的全权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以便就此专题开展实质性谈判。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迫切需要重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此重要议题开展谈判。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所载的香农大使提交裁谈会的报告中，已经列明了该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工作的几个良好起点。

对于无核武器国家，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防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最有效的安全保证无疑是全面销毁这些武器。然而，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至为关键的一点是，我们得建立起一个有效的国际安排，防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应采取双管齐下的方针。第一种做法是在裁谈会上开展讨论和谈判。第二种办法是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继续作出我们的努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决定中载有一项行动方案。该方案，除其它外，还呼吁努力采取深化步骤，以一种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形式，保护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谈到这里，我谨想提出我国代表团对 1997 年裁谈会工作方案的一些想法。这里有集中性方案，或广泛性方案两种备选形式。在集中性方案下，我们可建立起两个特设委员会：一个是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另一个是禁止裂变材料问题特设委员会。会议主席无疑将会就其余的项目展开进一步的磋商。

另一备选方案，即我所说的广泛性方案，拟建立关于核裁军问题、禁止裂变材料问题、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军备透明和消极安全保证等各个特设委员会。

如果我们拟考虑刚才所说的集中性方案，并如果在裁谈会感到其无法分别建立核裁军问题和裂变材料问题这两个特设委员会，我们不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建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组，即核裁军问题工作组和裂变材料问题工作组。这可成为一项折衷性的备选方案，值得裁谈会各成员国认真考虑。鉴于我们近期来的经验，裁谈会每次可有效地顾及一个或许最多两个特设委员会。

若干代表团认为，我们已有了一个包括常规武器问题在内的平衡议程。对此，我谨想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裁谈会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彼得罗夫斯基先生的赞赏，深为赞赏他对我们正在讨论的本届会议议程作出的重大贡献。

在审议今年议程之际，我们认为确定裁谈会的真正议题具有首位重要意义。军备透明不但与常规武器部分相关，而且还部分涉及到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本身不应仅限于常武器。我们应找出适宜的措施，以容纳那些高度重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方所关注的问题。

至于杀伤人员地雷，国际社会已经在裁谈会范围外制定出了各类机制和文书。在此，也存在着我们如何预计我们的工作成果问题。我们是预期就此专题制定出一项完全崭新的条约，还是对现有的条约作出某项修订？这些都是有待解决的问题，然后才可深入处置这一专题。

在结束发言之际，我强调，我们确信在制订今年议程时，核裁军应列为核心问题。我们必须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这问题，以便为今年裁谈会，特别是为今年后期的实质性工作顺利开展铺平道路。因此，让我们面对这一现实，不遗余力地寻找向这一领域推进的途径和办法。

主席：我感谢缅甸代表的发言及他对主席的友好之词。现在我请芬兰外交部司长赖伊马大使发言。

赖伊马先生(芬兰)：我也想祝贺您就任会议主席，并祝愿您在这项重任中取得成功。同时，也让我代表芬兰代表团，欢迎意大利外交部长迪尼先生阁下在今天上午会上极为令人感兴趣的发言。

去年达成的《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条约的尽早生效是十分重要的。芬兰呼请所有尚未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签署此条约。

本会议再次证明，它有能力响应当今的军备控制需要，并可产生重要的成果。裁谈会继续发挥着作为多边裁军谈判唯一论坛的作用。

但裁谈会切不可居功懈怠。国际社会期待着会议继续推进，达成进一步的成果。

裁军谈判会议正面临着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的新任务和新挑战。我们应尽可能明确地辨明会议有可能向前推进的领域。每个问题都应按其本身的是非曲直加以处置。

随着《全面禁试条约》的达成，会议的议程显然需要重新拟订。新的议程应反映出当今世界的现实。议程应具有平衡性并应体现出影响到我们工作的种种利益。对议程有必要进行彻底的讨论。

然而，这样的议程讨论与会议厅外却毫不相关。裁谈会必需回到谈判裁军条约和协议的事务中去。在议程讨论得出结果之前，会议应订出本届年会的工作方案，并毫不拖延地设立必要的特设委员会。

1995 年曾就建立一个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特设委员会达成了一致意见。眼下该是这一特设委员会投入工作之际。有关“停产”条约的范围和其他方面的分歧应在谈判期间解决。

对于肆意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灾害，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去年期间，对禁止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支持出现了增长。芬兰支持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全球、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核查的禁止。

去年秋季期间，对杀伤人员地雷的讨论转变为具体和认真谈判的问题已日臻显著。渥太华进程增进了这一政治势头。在联合国大会上首次真正讨论了裁谈会开展实际谈判的实用性和权能。

为了实现有效的禁止，一切有关国家都应从一开始就参与这项谈判。正如我国部长在去年 9 月的联合国大会上所指出的，芬兰视裁军谈判会议为开展杀伤人员地雷谈判最适当的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当今已是一个拥有 90 多个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谈判机构。为了尽快地达成具体显著的成果，不妨考虑采取逐步推进的做法。

眼下我们面临的是一项程序性问题的挑战。如何响应这一全球性的呼吁呢？裁军谈判会议应设立一个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开始认真的谈判。因此，作为眼前直接的运作任务，我们谨请您，主席先生，设法就指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达成一项紧急协议，以便就以何种方式才可最佳地推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进行磋商。

值此之机，让我欢迎刚刚得悉的华盛顿就此具体事项所作的宣布。我们认为，这些信息对我们眼前的工作是十分及时且有助的。

芬兰及其它 22 个国家于去年成为会议的新成员国。芬兰支持进一步扩大裁谈会的成员。与此同时，我们促请各候选成员国积极参与会议的工作。

芬兰十分重视会议的工作。因此，芬兰指派了一位常驻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本人甚感殊荣地于 3 月 1 日起被任命为芬兰首任常驻裁谈会的大使。我期待着与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团和会议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良好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主席：我感谢赖伊马大使的发言及其对主席的友好之词。现在我请波兰代表登宾斯基大使发言。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想与前几位发言者一起祝贺您——一位尊敬的大韩民国代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我确信，作为最近刚加入这一机构的新成员，您将为会议的努力带来新的活力和新的睿见。预祝您在履行您的任务中取得成功，然而，这虽是裁谈会每届年会初期阶段惯常的祝愿，但这却是既艰难又迫切的任务，值此之际，我谨想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合作以及我本人的支持。

我作为卸任主席请求发言，简要地报告我在闭会期间开展的磋商结果。正如诸位所记得的，在 1996 年届会结束之际，裁军谈判会授命本人：第一，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议程看法进行磋商，于 1997 年届会之初作出汇报；第二，继续就会议进一步扩大成员问题进行磋商，于 1997 年届会之初作出汇报。

请允许我先谈谈会议议程问题。在着手这项任务时，我充分意识到，这项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涉及到裁谈会 1997 年届会能否以某一建设性的基调开幕，并涉及能否达成一项商定的议程，就会议该年的工作安排作出必不可缺的决定。与此同时，我也意识到，整个 1996 年期间所遇到的问题，而且更具体地意识到特别协调员阿尔及利亚的迈格拉维大使 1996 年 9 月 3 日提交会议的关于其就议程意见广泛磋商情况的报告内容。

我在现有时间内与可接洽到的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在联合国第五十一届大会第一委员会内进行的有关辩论以及最后主席磋商框架内对各集团立场进行的审议，使我遗憾地得出了并非乐观的结论。自迈格拉维大使去年9月份的报告以来，各代表团的已知立场并无重大改变。鉴于这些立场仍然相去甚远，有需要通过进一步的深入磋商达成协商一致。我已非正式地提请继任主席注意我的结论。

与此同时，引起一些代表团注意的对重新调整裁谈会议程采取的某些新的、非正式做法，很可能更适宜应付新的国际现实和新的挑战。因此，我不断地向继任主席提出有关此潜在机会的咨询意见，期望他会进一步地探讨其影响。

我就进一步扩大裁谈会成员问题进行的磋商使我得出如下结论，即还需加紧努力，弥合各代表团之间的分歧立场。这些立场的观点：从普遍地认为所有申请国都应予以接纳、对确定裁谈会最大理想规模的关注、确保区域性代表比例的平衡，直至接纳那些申请期最长且对裁谈会工作有贡献记录的观察员国家。看来正在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最好是请裁谈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就此开展磋商。

在结束我的汇报时，不可忽略的是，我得向尊敬的会议秘书长彼得罗夫斯基先生、他的副手本斯梅尔先生以及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整个闭会期间为我提供的支持和胜任的帮助。

主席：我感谢波兰大使登宾斯基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的友好之词。我确信，当我在对登宾斯基大使深表感谢时，我是代表我们全体感谢他为会议议程和会议成员进一步的扩大达成磋商一致所尽的全力。本人再次向他致谢。

现在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莱多格大使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裁谈会礼仪性的致意和祝贺实行简化或省略的期望得到广泛接受之前，如果我不祝贺您就任裁谈会主席，在1997年届会之初您承担起主持我们工作的棘手任务之际，不向您表明我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合作，则恐怕会引起误解。

在我们开始裁军谈判会议1997年届会之际，我很高兴地向本机构宣读克林顿总统的一份讲话，其内容如下：

“我在三年前致裁军谈判会议的祝词中曾促请早日谈判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谈判取得了圆满成果，联合国大会随后也通过了条约，这将有助于增进全世界的安全。谈判的圆满结束表明，裁军谈判会议是能够应付它所面临的挑战的。

“现在，裁军谈判会议应当为进一步加强世界安全而迈出下一步。

“从速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有效切断制造更多的核武器的原料供应，是极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的必要一步。

“尽早谈判一项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性条约。这类战争武器为无辜平民带来了巨大痛苦，对他们在战后生活得更有希望造成了巨大障碍。我们的子子孙孙有权在地球上安全地行走。

“我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坚定地继续努力，向全世界证明它能够采取这些重要步骤推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进程。”

正如我以及我的诸位同事们所阐明的，裁谈会在核裁军领域的首位优先事项是，谈判一项禁止可用于核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这项谈判不仅可兑现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协商一致批准的“原则与目标”文件所列的规定，而且也正是在削减核武器数量的进程中和在防止这些武器在世界上扩散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显然，在业已持续进行了一段时期的行动中，仍需采取其它一些重大的步骤，以求在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为此原因，我希望，我们全体将能重建本机构大约两年前已批准的一个特设委员会，以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

正如你们刚才听到的，在我所宣读的讲话中克林顿总统还提议本机构应在常规裁军领域着手进行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性条约的谈判。为此，我谨想宣读另一份声明，这是 1997 年 1 月 17 日上星期五白宫新闻秘书发表的声明。

“克林顿总统今天宣布，下星期一裁军谈判会议 1997 年届会于日内瓦开幕之后，美国将要求就一项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性条约开展谈判。总统曾于 9 月在联合国大会指出，‘我们的子子孙孙有权在地球上安全地行走’。美国希望世界各国与我们一道为实现这一安全而努力，禁止地雷这种每年造成 25,000 多名平民伤亡的恶毒武器。

“为进一步促进这一努力，总统已决定：美国将永远禁止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这项行动比帕特里克·莱希参议员倡议通过的从1992年起暂时禁止出口和转让这类武器的《暂停出口地雷法》更进了一步。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与我们一道停止出口和转让这类地雷，这样做可以加快促成全面禁止这类地雷，拯救许多无辜的生命。作为促进全面禁止的另一步骤，总统已决定：我国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量将不超过目前的实际水平。

“去年5月，克林顿总统宣布，美国希望尽快缔结一项禁止地雷的全球性协定。12月在联合国大会上，会员国以155票赞成、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该决议促请各国为缔结这一协定而努力。

“在同许多国家进行了广泛磋商之后，总统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实现缔结全球性协定这一目标的最实际、最有效的论坛。《全面禁试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都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成功的。

“美国期望裁军谈判会议...把握机会开始讨论上述倡议并在开展谈判一事上早日取得进展。同时，美国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作出的种种努力，包括加拿大倡议进行的、独立于裁谈会之外的努力，认为这些努力有助于推动共同目标的实现。”

我刚才宣读的两项声明均表明，本机构还须做一些基本工作，这些均是美国希望裁谈会将能毫不拖延地从事的工作。从根本上来说，我们面对着机遇的挑战，除了裁谈会以往一向所从事的一些较惯例性的议程项目外，还得展开在核武器和常规核武器两个具体领域内达成全球裁军协议的谈判。我和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全体能屏弃那些使裁谈会内非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耽误了两年之久的政治拖延手法，并希望我们在会议的议程上，特别是在克林顿总统致本机构的函文中所提及的两个领域内有所进展。

我期待着在我们力争实现这些关键性的目标之际与您密切合作。

我将请您将克林顿总统的讲话以及白宫新闻秘书的声明以及美国有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主动行动的情况简报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分发。

主席: 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的友好之词。现在我请加拿大代表莫赫尔大使发言。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 鉴于前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想表示本人赞同他的开场白, 并在未作出重大的变革之前, 先祝贺您就任本会议主席。我们与其他诸位一样, 期待着与您携手迎接面前的许多挑战并坚信您将引导我们穿越沿途所遇的任何暗礁浅滩。同时, 我也与其他诸位一起欢迎我们来自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和委内瑞拉的新同事, 而且我们也当然甚感荣幸地认真聆了尊敬的意大利外交部长今天上午开始时的发言。

在 1997 年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其工作之际, 加拿大仍承诺促进就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等广泛问题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和实质性的谈判。目前随着《全面禁试条约》的达成, 我们能把我们的精力转向其他紧迫的事务。与许多人一样,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更新调整裁谈会眼下不适时宜的议程。我们需要一个相关、集中、切实可行的议程来指导我们进入下一世纪的讨论和谈判。

我们已公开表明我们关于何为改革后的议程的设想。在 1996 年 9 月的裁谈会上, 西方集团的声明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随后发表的声明均已阐明了上述观点。

我们认为, 该议程应在不忽略其它问题的情况下将核武器(包括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常规武器这两个问题上的行动包括在内。为此, 我们欢迎您主席先生努力提出的一份未按优先次序列出的临时项目清单, 须视就组织和有关安排还进行进一步磋商而定, 但这份清单对我们工作可构成一份临时议程草案。如您所知, 我们准备在此基础上展开深入磋商。

加拿大认为, 核裁军是裁谈会必须处置的一个核心问题。但我们必须以建设性的方式来探讨这一问题。不幸的是, 迄今为止的辩论却一直是以一方面予以断然拒绝另一方面又提出技术要求为特点。这种做法不会产生结果, 也不会推进核裁军议程。

为此原因，我们提议建立一个实质性地讨论核裁军问题的机制，以期辨明是否和何时应把某一或某些具体问题列为谈判的专题。

我们还认为，常规裁军是一个紧迫和核心问题，应当引起裁谈会的关注。例如，基于原先的 P-5 常规军备转让准则，裁谈会可考虑各项增进透明和实质性对话的措施并辨明今后国际行动的各项步骤。这将是我们早先的军备透明和建立在不断演进的联合国军备登记进程上的工作合乎逻辑的延续。

另处还有一些应予以处置的问题。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我们增进一个安全及和平的二十一世纪。例如，裁谈会应考虑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为简明扼要起见，我们正在分发的一份附于本声明之后就这些设想作出进一步阐述的概要文件。

至于我们对裁谈会议程的看法，我们再次指出，根据香农文件及其中列明的任务，裁谈会成员国一致同意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裁谈会应立即开始这些谈判。毫无疑问，随着 1995 年以来的时间推移，就此问题本身所出现的一些其它发展情况及其复杂性，都意味着裁谈会将必需做大量的界定性、组织性和实施性工作，从而可使为根据香农任务规定展开谈判设立的特设组能成功地履行我们早先的决定。加拿大认为，我们没有什么不立即开展工作的理由。

当然，作为一个坚定承诺履行《不扩散条约》责任的国家，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现在就着手从事诸如“停产”公约的谈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和延期大会期间，一直敦促裁谈会继续推进达成这样一项公约。

我谨想略谈一下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紧迫地达成一项全面禁止使用以及生产、转让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是加拿大的一项最高优先外交政策。

各代表团将看到本案文附有一份关于渥太华进程起草并于 1997 年 12 月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进展报告。加拿大强烈地承诺与对此关注的国际社会携手努力，力争于 1997 年 12 月确立一项禁止此类武器的新准则。清除杀伤地雷的工作不会在 1997 年结束。我们需要使这一新准则普及到全球。应付探测并清扫已

埋设的几百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和援助许多受害者的挑战性工作将持续几十年。然而，我们必须向前迈出巨大的一步来迎接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挑战。

最近，联合国大会上得到 155 个国家支持的一项决议呼吁达成一项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最为重要的是——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协议，这表明全球认识到需要采取行动。

我们在世界每一个区域展开的磋商，特别是与那些受地雷之害最深重国家的磋商，使我们确信同时还存在着迅速付诸行动的意愿。1996 年 11 月 29 日，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外交部长正式核准了渥太华进程，并阐明他们支持于 1997 年 12 月签署一项条约。许多其它国政府也作出了同样的表示。制订一项禁止条约的势头日益壮大。

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如下事实，即业已呈现出制定一项全面条约的进程：这是可信、具有透明度和对所有国家开放的进程。正如渥太华会议确立的行动议程所预期的，由奥地利主持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1997 年 2 月 12 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这次会议将提供机会充分探讨制订什么样的公约。我们希望，本会议厅中的所有代表团将派代表出席这次会议。我们特别要强调保证尽可能广泛的国家，特别是许多深受地雷之害、每日处于杀伤人员地雷肆虐暗影下的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

与此同时，我们还意识到，裁谈会的有些同事们认为这是一个适宜在裁谈会上讨论的问题。我们知道，在是否应当和如何处置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在毫无疑问认识到正在进行之中的既有政治势头又有切实议程的进程中，加拿大准备看到在我们对裁谈会议程的讨论中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因此，裁谈会如准备讨论这一问题，那么它就应迅速行动，本着明确的目标和决心紧迫地处置杀伤人员地雷危机带来的迫切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加拿大认为，应以全面的方式处置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作出任务规定并迅速地达成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谈判。

但在任何情况下，加拿大均认为，许多致力于紧迫地达成一项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国家进行的推动、采取的方向并作出的承诺，以及裁谈会内的任何努力，都必须是相辅相成和互为增进的。

全世界公众舆论竭力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我们必须从中汲取力量，并保证我们的一切努力有助于导致我们迅速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一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条约。

我们大家都意识到，裁谈会并不能在真空中开展讨论和谈判。从我们裁谈会 1997 年届会起，我们即在增强和实质上不同的审议进程框架内，开始了对《不扩散条约》的下一次审议。

恰如我们希望 1997 年及其后的工作将确认的，1995 年决定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条约》和通过“原则与目标”文件这一点，实质上改变了国际社会对待这一审议进程的态度——致使这一进程不仅必将集中于条约本身，而且我们还希望将以“原则与目标”和我们对这一增强的审查进程的承诺为指导和激励。

我们已经同意“审议原则、目标及办法，以促进充分实施条约”，从而我们可向审议会议提出“今后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措施力争进一步进展”的建议。上述这两句引言应提醒我们，我们将于 4 月份发起的审议进程实际上与以往的审议性质不同。审议从一开始就必须同时针对实质性和进程问题，并不只审议后者问题。就我们而言，我们将努力保证，在筹备会议的工作中自始至终体现这一变革。

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还开展了其它一些重要的工作。1997 年，关于增强《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的特设小组已同意加紧工作。这一决定得到了 1996 年 12 月第四次《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支持。我们希望，特设小组将能迅速并顺利地开展基于滚动案文的谈判，以便拟出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包括设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核查制度，增进我们遵循公约的信心。

此外，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化学武器公约》将于今年 4 月 29 日生效。我们想起了，去年秋季联大第一委员会上波兰——加拿大——墨西哥——印度联合提出的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公约的各国毫不拖延地签约和/或批准。决议强调了公约的重要意义，阐明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研制设施的拥有国，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两个仅有的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都应成为公约的原始缔约国。《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赞同并增强了这一立场。我们在此重申这一呼吁。

让我在结束发言之时，向您再次表示祝贺并重申我们承诺与您和所有各代表团协力于使裁谈会 1997 年届会成为一届富具成效的会议。

主席：我感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的友好之词。今天名单上的人均作了发言。是否还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发言？

正如我在本次会议开始所宣布的，我们现在暂停全体会议，并立即举行一次仅向成员开放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非成员国参与我们工作的要求。

会议于下午 12 时 20 分暂时休会，于 12 时 30 分继续举行

主席：第 751 次全体会议继续开会。

我谨想提请就非会议成员国参与我们工作的要求作出决定。这些载于 CD/WP.479 号文件的要求是由下列各国提出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加蓬、加纳、希腊、教廷、冰岛、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我是否可认为，会议决定按照议事规则，邀请这些国家参与我们的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至此完成了我们今天的事项。是否还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

本杰隆—图伊米先生(摩洛哥)：我仅想提一个问题。我认为本会议只是以往常几年来按部就班的步履开始工作，也就说步履极为缓慢，而我不清楚的是，姑且不说为了打破僵局，即使为力争推进会议的工作，您是否打算举行任何磋商。我极为认真并满怀兴趣地聆听了今天各代表团所作的重要的发言。这些都是组织严谨的发言，明显显示会议各成员国之间在议程和工作方案上所存在的重大分歧。我不知道，从这个星期三至下个星期三循序渐进地来此发表一些措词完善的发言，是否足以开

展本会议的工作，或我们是否也应充分地考虑，在您卓越的主持下，开展各代表团之间的密切磋商以谋求进展。

主席：我感谢摩洛哥大使，正如我在开幕词中所说的，我将继续进行磋商，以期尽早就 1997 年届会的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有可能，一并制定出各个议程项目的具体方案。

下次全体会议将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

-- -- -- -- --